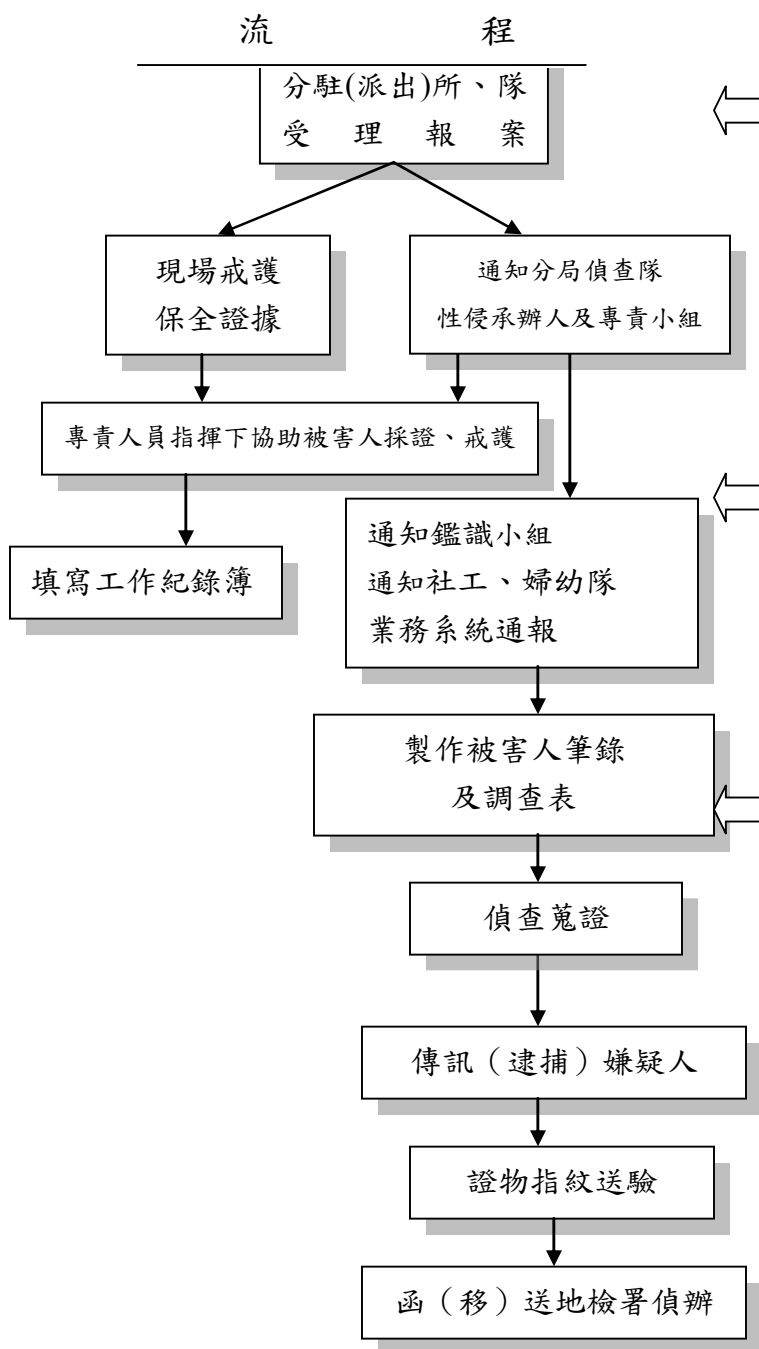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侵害案件處理程序

一、 法令依據：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及第二百三十三條；3.警察機關防治性侵害工作手冊。

二、 流程：



作 業 內 容

分駐(派出)所受理流程

- 一、員警受理報案立即通知分局偵查隊性侵承辦人及專責小組。
- 二、情況緊急有犯嫌或現場應做第一時間即時處置(逮捕、蒐證、警戒、封鎖等)。
- 三、移交專責人員接辦後，仍需接受專責人員調度協助後續處置、協助偵辦。
- 四、填寫工作紀錄簿。

分局專責人員處理流程

- 一、分局偵查隊專責小組接手辦理，填寫「各類案件紀錄表」、「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 二、被害人未成年者或依其請求並應通知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到場。
- 三、協助被害人驗傷採證，原則上由與被害人同性別員警陪同(盡量以便衣陪同)。
- 四、製作被害人筆錄、被害人調查表，由與被害人同性別員警製作。
- 五、專責人員應掌握案情核心並告知被害人筆錄製作人員(輪值女警)詢問重點，製作完成由專責小組人員先行檢視補足。
- 六、受理案件 24 小時內傳真通報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局婦幼隊。

注意事項：

- 1.性侵害案件，應考量受害者隱私，避免二度傷害，勿於公開場所製作筆錄。
- 2.製作筆錄、移送書、各類通報紀錄時應使用代號，未使用代號之資料應與姓名代號對照表一併密封後附卷陳送。
- 3.被害人如為兒童或少年者，應通知社工人員到場；家長有異議時，應於筆錄中記載。
- 4.支線作業(疑似毒物檢驗、減述作業、護送安置等)均依現行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 5.現行犯之逮捕請參照程序編刑事類第 6 項辦理。